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詠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偵字第27021號、第29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詠樟為金福興木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未向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竟向不知情之林吉成承租高雄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後，自民國98年7月間起，將其公司所承攬之機關學校產出之廢棄物載運至上開地號傾倒堆置，而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業務。嗣於98年10月29日為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人員查獲。因認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論處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業於115年1月16日死亡，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明燕

法　官　　郭振杰

法　官　　陳鑽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